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 函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的以下事项，包括《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志成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陈志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过仔细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陈志成先生参与认购而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认购表明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陈志成先生股份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公司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